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1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对外开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20 年对外开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4 月 10 日

郑州市 2020 年对外开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对外开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确保 2020 年对外开放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郑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和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工作推进会各项工作部署，以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引领，以航空港实验区为载体，以综合性交通枢纽为依托，以开放体系为保障，走好“枢纽+开放”的路子，着力打造国际交通枢纽门户、对外开放体系高地和参与国际合作高地，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形成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

（二）主要指标

国际交通枢纽门户地位初步确立。机场客运吞吐量达到 33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53.2 万吨；中欧班列（郑州）年

开行 1100 班次；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20%；铁海联运班列在郑州海关报关达到 1.2 万标箱。

对外开放体系高地更加稳固。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256 项改革创新任务完成率达到 98%，口岸、通关、保税、多式联运功能更加完善，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300 亿元、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930 亿元，开放体系的服务支撑更加强劲。

参与国际合作高地更加坚实。全市实际利用境内外资金达到 2600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4130 亿元，服务外包产值达到 5.7 亿美元，对外投资总额达到 7.5 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51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对外开放

1. 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集中力量开展“三送一强”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落细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省、市出台的贷款贴息、用工保障、税费缓缴等各类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我市针对性政策措施，稳存量、促增量，全力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复工复产，做到疫情防控和对外开放双统筹双推进，将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和冲击降到最低限度。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2. 多途径开展网上招商。按照“线索不放过、联络不中断、合约早签订、工作快推进”的要求，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

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公众号、视频多种方式宣传本地资源禀赋、交通区位、基础设施、投资环境、政策优势等，对重点领域、重要项目、重要平台招商进行专题推介，定期举办网上专题招商会和网络集中签约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组织谋划重大招商活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开展系列活动，再掀招商引资新高潮。针对疫情防控催生的生物医药和试剂研发、网络在线经济、健康产业等积极开展靶向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确保招商实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3. 抓牢对外开放关键点。高度重视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特别是“四条丝绸之路”建设，在稳住现有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延伸，进一步优化功能，防止出现对外开放的渠道弱化、市场转移。强化担当意识、主阵地意识，对照年度全市对外开放重点工作，主动认领任务，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抓好落实，确保目标不变、任务不减，高标准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做好对外开放重点项目跟进，确保计划开工的项目4月底全部完成前期工作，6月底前全部实现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二）提升内陆地区核心交通枢纽地位

4. 加快航空枢纽建设。推进机场三期北货运区及飞行区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土地征迁，按出资比例下达、拨付资金9.14

亿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5. 加快铁路枢纽建设。推进高铁南站建设，加快建设站房相关配套和四个中心，完成投资额 28.2 亿元。协调小李庄客运站建设，配合完成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力争年内开工建设。推进薛店和占杨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内开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铁集团，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6. 加强空陆联动。加速国际航空运输网、米字形高铁网、城市轨道和快速交通网联动，初步实现“航空+高铁、城铁、地铁、普铁、快速路”高效衔接。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6 月底前，轨道交通三期规划所有线路全部开工，年底前 3 号线一期、4 号线开通运营，年内总运营里程达 206 公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地铁集团、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各开发区、县（市、区）

（三）增强空中丝绸之路辐射力和影响力

7. 深化郑州—卢森堡“双枢纽”战略合作。建设卢货航专属货站，加快引进国际货代企业在郑设立分拨转运中心和货物集散中心。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8. 谋划建设空中丝绸之路综合试验区。加强空中丝绸之路综合试验区问题研究，完成建设总体方案编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物流口岸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9. 提升国际航空竞争优势。加快郑州机场核心载体建设，郑州机场新开通国际客货运航线各 2 条，国际货运航线达到 38 条，货运国际通航城市达到 39 个。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四）推进陆上丝绸之路扩量提质

10. 实施“中欧班列（郑州）+”建设工程。加快开发南欧线路，开行桂郑欧省际合作班列，中欧班列（郑州）本地货物占比达到 18%。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11. 中欧班列（郑州）运贸一体化。建设一批海外分拨集疏中心和分拨基地，创新增值服务和新兴业态，发展国际冷链业务、数字班列、定制班列。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12. 推进国际陆港多式联运集疏中心和铁路口岸大监管区建设。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进口特种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国际冷链物流中心、国际陆港多式联运集疏中心，完成铁路口岸大监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五）推进网上丝绸之路创新突破

13. 推动模式创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规则体系、通关模式等领域合作，反向复制“1210”模式，深化跨境电商监管部门国际协作，推动监管服务资源共享共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邮政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

14. 推进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新培育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区4个，建成1个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及企业孵化平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15. 举办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9月，举办第四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物流口岸局、市接待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邮政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六）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无缝衔接

16. 拓展海上通道。加强与青岛、天津等沿海港口合作，建设东向为主的铁海联运国际通道。打造2条海内外特色线路，建成1个现代化多式联运网络海陆枢纽核心节点。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17. 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海关监管作业区调整扩区、改造升级，建设集数据共享、报文交换、智能分析、智慧运营等功能于一体的铁海联运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

18. 申请启运港代码。积极推进启运港代码申请工作，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

（七）强化自贸试验区开放引领作用

19. 出台扶持政策。围绕口岸、综保区、通关、多式联运、金融、物流等6项要素，每项要素分别形成10条涉及自贸区的政策措施；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培育，各区块分别出台10条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物流口岸局、市金融局、市交通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金水区政府、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20. 完成改革创新试点任务。部门承担的自贸试验区改革创

新试点任务，经第三方评估，各牵头部门牵头任务中已实施且实施效果显著的任务占比达 85% 以上，部门承担的国家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任务 100% 落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物流口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金融局等相关市政府部门，金水区政府、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21. 加大创新力度。围绕口岸、综保区、通关、多式联运、金融、物流等 6 项要素以及政务、监管、法律等服务体系，每项要素和服务体系分别形成 2 个具有全国领先示范性、省级以上首创性、实施效果显著、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案例。各责任单位按任务分工每年分别形成 1—2 个，各区块每年分别形成 6 个具有全国领先示范性、省级以上首创性、实施效果显著、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案例。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物流口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金融局等相关市政府部门，金水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八）建设功能完备优势突出的口岸生态

22. 完善口岸体系。提升现有 9 个功能性口岸业务规模，扩展商品种类，拓展交易渠道。做好药品进口口岸获批后的落地实施工作；做强肉类口岸，建设内陆地区进口肉类交易流通中心，进口肉类业务量达到 4 万吨；做强邮政口岸，加快建设邮政口岸

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国际邮件经转口岸进出境邮件达到 6450 万件；做强汽车进口口岸，引进平行进口车 251 辆。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邮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23. 放大口岸能级。新建、改扩建 1 个海关监管设施，申建 1 个产业带动力强的功能性口岸，形成内陆地区领先优势。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24. 发展口岸经济。吸引外向型加工制造企业落户，扶持本地企业参与口岸经济发展，提高本地企业对口岸的利用率。建成进口商品展示体验交易中心、厄瓜多尔白虾交易中心等 8 个口岸建设重点项目，落地 2 个口岸配套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九）建设国内一流综合保税区

25. 建设多功能平台。加快推动新郑综保区调整扩区和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高标准规划经开综保区功能布局，谋划申建薛店综合保税区。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海关

郑州驻郑机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26. 打造竞争优势。引导高端制造企业向综保区内集聚，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交易，构建跨境物流体系。综保区进出口总额达到 30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商务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

27. 加快业态创新。推进“保税十”业务创新发展，加快综保区由商品加工贸易向服务贸易、技术贸易转变。吸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入区设立研发总部，建成加工制造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研发设计中心、销售服务中心和检测维修中心。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商务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

(十) 建设“一站式”快捷大通关服务体系

28. 提升通关效率。利用“互联网+”，打通“关、汇、税、商、物、融”之间的信息壁垒，简化通关流程，压缩查验清关时限，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 40%。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29. 创新监管模式。推进海关监管区辅助管理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度融合，建立冷链等特种货物个性化通关机制。申报 144 小时过境免签，谋划设立进境免税店。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物流口岸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30. 推进监管互认。推动与中欧安智贸成员之间的合作，郑州机场被纳入中欧安全智能试点航线，实现郑州海关与境外海关的执法互助和监管互认。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

(十一) 建设集约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

31. 加强标准化建设。推动货运车型标准化，提高对标准集装箱的匹配率；推进集装箱的标准研究，鼓励企业研发可交换箱体、公铁两用挂车等新型标准化运载单元，组织制定相关技术标准。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32. 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覆盖多式联运全链条的信息服务平台，建成1个支持“互联网+”车货匹配、无车承运、城乡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平台，推进不同运输方式间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33. 打造冷链联运体系。制定和推广覆盖冷链供应链的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打造全国冷链配送“郑州标准”。引进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冷链物流标杆企业3家，建成2个全国性冷链资源交易平台和生鲜电商交易平台，制定1个冷链供应链的操作规范或技术标准。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郑州

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建设内陆地区领先的服务支撑体系

34.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持续做好金融招（邀）商工作，增设保税区等区域的金融分支机构，增强机场、口岸、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区开发的金融保障，全年全市新增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不少于5家。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推进产品创新，持续推进产品国际化交易，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全年新增2个期货、期权品种。实施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落实省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及有关奖补政策，全市上市挂牌企业不少于1500家。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关郑州驻郑机构，各开发区、县（市、区）

35. 强化物流服务支撑。以空港型、陆港型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引领，建成便捷通达的国际物流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功能完善、辐射带动强的物流园区。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100家，引进培育国际化物流企业4家。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十三）打造开放融合的产业生态

36. 做大做强产业链。在产业链各环节开展上下游延伸拓展，引进培育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制造业在全市经济中的比重达到28%，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制造业中占比

达到 30%。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37.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围绕主导产业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专项，推动设立海外创新创业基地和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达成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0 项，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9 件，筹建 1 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4.3%。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十四）加快外经贸转型发展

38. 促进对外贸易优化升级。推进实施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实施外贸贷、出口退税资金池等普惠性措施。创新提升针对重点行业贸易、新型贸易等方面的个性化支持促进政策，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加快国家级、省级出口基地建设，完成 2 个国家级出口基地申报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物流口岸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海关郑州驻郑机构，各开发区、县（市、区）

39.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推广数字技术应用，加快建设中美国际创业港、河南服务外包产业园二期等 10 个服务贸易基地、服务外包园区，推进约克动漫文化出口、宇通客车境

外组装、航空港实验区跨境飞机租赁等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政府外办、市物流口岸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40. 拓展“走出去”合作新空间。加快推进境外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塞拉利昂、环维多利亚湖等园区新入园企业不少于4家，支持企业海外投资并购，新增境外投资备案企业数不少于15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搭建多元化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41. 加强对外交往。推进郑州与“一带一路”沿线节点城市缔结友好城市，新增国际友好城市8个，新增外事机构、国际组织分支机构或签证中心1个。

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

42. 打造国际化品牌活动。筹办续办世界大河文明论坛、中国（郑州）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等全球性展会、论坛，建设以黄河生态带为核心的华夏文明传承展示主体工程。举办国际性体育赛事14个，国际性文旅活动14次，举办国际性展会18个。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43.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以把二七商圈打造成郑州人的精神家园、河南省的消费中心、全国城市复兴的典范，把紫荆山路打造成国内外知名的城市商业大街为目标，策划实施“时尚绿

城、乐享郑州”系列主题消费活动，举办“春暖郑州”网上购物节、“郑好豫见”欢享乐购季等更加精准的促消费活动，落地实施各项促消费政策，加快推进国家级商业步行街申建，起步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市物流口岸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文物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二七区政府

（十六）提升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

44. 搭建多元化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开展国际化社区示范创建，完善国际化社区公共配套服务体系，建成1个国际化社区。完善涉外教育服务体系，打造“留学郑州”品牌，支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建设，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1所。推进国际化医院试点，开辟国际医疗专区，建立远程会诊系统，新建1个与国际接轨的远程会诊系统。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打造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

45. 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备案制等审批制度改革。抓好“最多跑一次”改革，

100 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50 个事项凭身份证直接办理。市场主体办事申请材料削减 50%，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压缩至 70 天以内。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市政府部门

46. 构建自由化便利化投资贸易环境。实施通关便利化政策和措施，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政务办、海关郑州驻郑机构

47. 打造公平公正国际化法治环境。开展仲裁程序、调解方式等方面的制度创新，筹建航空仲裁、知识产权仲裁等专业化平台。营商环境在全国评价排序进入第一方阵。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办、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 招商引资与重点项目

48. 紧扣城市功能错位招商。按照“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战略发展布局，开展错位招商。制定符合区域产业发展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6 个，符合区域产业发展的新签约项目签约额达到 3240 亿元，符合区域产业发展的新开工项目投资额达到 1890 亿元。各开发区每年引进 2 个投资 30 亿元以上

高质量项目，其他县（市、区）每年引进2个投资10亿元以上高质量项目。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49.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招商。突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招商，聚焦“头部”企业，一企一案专项突破。先进制造业亿元以上项目签约额达到15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亿元以上项目签约额达到1000亿元，生产性服务业亿元以上项目签约额达到650亿元。各开发区和金水区至少引进1家世界500强企业，其他县（市、区）至少引进1家国内500强企业，全市新签约金额达到5400亿元，新开工项目投资总额3150亿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物流口岸局、市交通局、市邮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50. 创新方式高效务实招商。依托风投等专业投资公司开展中介招商、基金投资招商，在重点区域举办大型经贸活动，采取“人才+资本+项目”招商新模式。建立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年内入库项目达到52个。建立市级重点开放类项目库，按照谋划、签约、在建，对项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

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推进

成立郑州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统筹推进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各地各部门党政一把手作为对外开放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构和推进机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商务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二）强化要素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将资金、土地、人力资源等核心要素向重点开放项目倾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利用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撬动作用，支持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优质项目腾出更多土地空间。加快教育改革步伐，优化人才生态环境，让优质人力资源成为我市开放竞争的靓丽名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相关市政府部门，各开发区、县（市、区）

（三）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健全完善全市对外开放考核评价机制，出台实施郑州市对外开放考核评价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和专项考核，以年度工作扎实

开展确保三年行动计划目标顺利实现。每年高规格召开全市对外开放大会，表彰一批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和个人。

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委考评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商务局，各开发区、县（市、区）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对全市对外开放工作的舆论宣传，在国家、省、市级主要媒体开设专栏专题，持续宣传报道相关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优秀成果，动员各方力量，群策群力，为打造国际交通枢纽门户、对外开放体系高地和参与国际合作高地凝聚强大智慧和力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外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侨联，各开发区、县（市、区）

- 附件：1. 2020年郑州市对外开放指标任务细化分解表
2. 2020年郑州市对外开放重点项目表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3日印发

